

基隆市立隆聖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規定

11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
- (二)基隆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6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127977 號函。
- (三)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60671 號函。

二、目的：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安排，應考量學生需求、學校條件、校園安全及交通狀況等因素，並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規定：

(一)學生在校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以七節為原則，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但學校如有特殊需求者，應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但學校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情形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三)學生到校時間及放學時間如下：

1. 學生到校時間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八時。
2. 低年級放學時間為周一、三、四、五下午十二時五十分，周二下午三時五十分。
3. 中年級放學時間為周三、四下午十二時五十分，周一、二、五下午三時五十分。
4. 高年級放學時間為周三下午十二時五十分，周一、二、四、五下午三時五十分。
5.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在學生安全無虞情形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四)學校得於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不得超過二日；非屬全校集合之活動，學校得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決定是否參加。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

(六)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七)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

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八)學生課業輔導時間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九)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明定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中，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相關程序。